



## 康乃狄格州公共衛生部 宗教豁免具證聲明

康乃狄格州法律 (Connecticut General Statutes Sections 19a-7f & 10-204a) 規定，兒童若不出示免疫接種證明或不提供豁免聲明，不得參加專門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。如果因免疫接種有違兒童宗教信仰而要求獲得豁免，家長或監護人應填寫以下聲明並寄回學校或兒童看護機構：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 \_\_\_\_\_ 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在此說明，該童若受  
(學生姓名)

免疫接種可能有違其宗教信仰，因此應根據康乃狄格州普通法第 10-204a 章豁免免疫接種，並允許其參加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，除非發生疫苗可防止疾病大流行之情況。

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簽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簽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地址

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

持有宗教豁免之兒童應被允許參加兒童看護計劃或到校就學，除非爆發疫苗可防止之疾病大流行。在發生疫苗可防止之疾病大流行時，如果公共衛生官員確定兒童看護設施或學校已成為疾病接觸、傳播和擴散至社區的主要場所，則所有學生均將離開兒童看護設施或學校。未持免疫證明的兒童，包括享有宗教豁免和醫療豁免的兒童，在其因此撤出設施並在滿足以下條件之前，不得返校：(1) 公共健康官員確定疾病爆發危險已經過去；(2) 兒童患此病並已完全康復，或(3) 兒童已接受免疫治療。